

華南商業銀行特約商店約定書修訂通知

因應信用卡國際組織調整特約商店請款日期規定，特調整貴我雙方特約商店約定書第四條第二項(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)，敬請詳閱內容，以確保您的請款權益。

本次條文修訂自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如未有異議，將視為同意本項條文修正。如有異議，請洽本行 02-23713111 分機 2075 或客服電話 02-21810101，本行將盡速為您服務。

條文	修訂前	修訂後	說明
第四條第二項	特店應依作業手冊規定，於交易日起三個銀行營業日內辦理請款，如逾交易日起 <u>二十一</u> 個日曆日始請款者，華銀得通知特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。	特店應依作業手冊規定，於交易日起三個銀行營業日內辦理請款，如逾交易日起 <u>七</u> 個日曆日始請款者，華銀得通知特店暫延支付該筆帳款。	因應信用卡國際組織調整特約商店請款日期規定修訂。